佛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

教師「出勤紀錄」補登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
| 漏刷時間 | □上班 ： 年 月 日 刷卡時間： 點 分□下班 ： 年 月 日 刷卡時間： 點 分 |
| 補登原因 |  |
| 申請人 | 中心人員 | 中心主管 |
|  |  |  |

華語教學中心確認補登核可日期：

備註：

一、本補登申請表係供個人忘記刷到、退，敘明原因，中心主管核准後存查。

二、遲到或早退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不得以漏刷申請補登。如經發現，該次上課時間登記曠職，送交議處。

三、忘記刷到、退之補登次數，得列為中心平時考核與排課之參考依據。

四、請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填妥本申請表，送交中心辦理補登作業，未於時限內完成申請者，以出勤異常登記。